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020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20639_Attach01.PDF、1070020639_Attach02.DOCX、1070020639_Attach03.DOCX、1070020639_Attach0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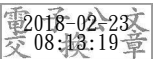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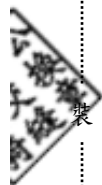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講座鐘點費支給表(以下簡稱支給表)業將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、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及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由固定數額修正為支給上限，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支給表所定上限範圍內自行訂定支給數額。
- 三、考量各機關學校107年度預算皆已編列，各機關學校107年度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請衡酌年度預算及課程需要，於支給表所定上限範圍內支給，至108年度講座鐘點費預算經費則以上限額度編列並以此標準支給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2-23
08:43:19



訂



線